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大厂回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 担任何建英遗产管理人公告

自然人何建英，男，回族，1939年3月8日出生，2023年3月1日被发现死亡，生前户籍住址河北省廊坊市大厂回族自治县大厂镇大安西街231号党校宿舍301号，身份证号为132822193903081216(生前系中共大厂回族自治县委员会党校退休教师)。经大厂回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初步查询，何建英无法定继承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大厂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2024)冀1028民特4号判决书，大厂回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依法担任何建英先生的遗产管理人，并委托河北新新律师事务所具体实施遗产管理工作，现公告如下事项：如对大厂回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担任何建英先生遗产管理人或对河北新新律师事务所实施遗产管理工作有异议，请于发布公告之日起一个月内，以书面形式写明异议的事实、理由等，并附以下材料：

1、异议人身份证明；2、相关的证据材料；3、异议人通讯地址、电话和联系方式。公告发出之日起一个月内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大厂回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担任何建英先生遗产管理人没有异议。相关材料提供可采取邮寄方式或当面提供的方式。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大厂回族自治县大安西街171号河北新新律师事务所，马楠律师(收)，联系电话：13933920460

大厂回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09月10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